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高適詩集編年箋注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高適詩集編年箋註

劉開揚著

高適詩集編年箋註

劉開揚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冶金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5³/₄ 印張 · 233 千字

1981 年 12 月第 1 版 198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 冊

統一書號：10018 · 483 定價：1.70 元

高適詩集編年箋註原始

盛唐詩至爲發達。盛唐詩人若高、岑，若李、杜，若王昌齡、王維，其尤著者也。無高、岑、二王，則李、杜無從見其博大，雖云光燄萬丈，而不能不互有挹取，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是已。相較而誦，則學者可以揣摩借鑑，得於心而應於手，實有助於今日詩歌之創作也。

李、杜、王三家之詩，昔稱詩仙、詩聖、詩佛者，均有人爲之作註。李白詩有蕭士贊及王琦註，王維詩有趙殿成注，杜甫詩則注家蠻起，仇兆鰲爲其集大成者也。獨高、岑、王昌齡三家，則自來無註，遑論考訂、編年乎？讀之者輒感難解，頗恨無人爲作鄭箋，以致誤會者有之，茫然不曉所謂者有之，而欲援引論列，則大非易事矣。

余不敏，素有此志，欲揄揚三家之詩，則首應爲之註釋、考訂、輯佚、編年，然自幼多病，壯歲溺於詞章，疏於經史，且家乏藏書，故不敢輕舉，恐異日悔其少作，不過供後人用覆醬瓿耳。一九五九年夏，北京中華書局編輯部命爲《李白集》新註，時余方爲二聾所苦，以卷帙浩繁，力難勝任，拜辭之餘，乃督以茲事，始允先註高適詩，凡數易其稿矣。國家多故，不幸

定稿竟失其半，今復據初稿增補，並對近人所作繫年考證，略爲論其得失。而岑參與王昌齡詩註尚付闕如。《禮》云：「五十始衰。」今余年逾花甲，精力稍遜於昔日，二詩之註尚不識能如願否也。

夫註詩之難，陸放翁《施司諫註東坡詩序》及錢牧齋《讀杜小箋》言之詳矣，而編年尤處荆棘，非獨具隻眼者幾於不能措手。欲求盡當，談何容易。加之鄙人見聞不廣，繆誤難免，敬希讀者是正。斯編之作，中華書局編輯部及諸友慰勉有加，多所匡助，併此謝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劉開揚於成都銀杏書屋八〇年五月謄清

〔附記〕本稿付印以前，承北京圖書館惠寄《唐詩選》、《高適詩集》、敦煌鈔本膠卷及照片，使增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謹誌銘感。八〇年八月。

高適詩集編年箋註例言

一、高適集板本常見者有《四部叢刊》集部影印上海涵芬樓所藏明活字本《高常侍集》，八卷，前有《東征賦》、《奉和鵠賦》，《叢書集成》據《畿輔叢書》兩卷本內容亦同。清末上海同文書局有石印《唐四家集》，其《高常侍集》十卷，計詩八卷，文二卷，詩少《淇上別業》一首。《四庫》所據汲古閣影宋本亦十卷，辨別較為審慎，如各本皆有之《聽張立本女吟》、《重陽》二首，係誤收，此本獨無之。然收錄亦不全，且文字上有意改動處不少。明刻本尚有正德間與王、岑二家合刻本、明上凌校刻本等，與《四庫》本均不常見。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上稱「《高適集》十卷，集外文二卷，別詩一卷」，《舊唐書》本傳則稱：「有文集二十卷。」《新唐書·藝文志》：「《高適集》二十卷。」則晁氏所見已非全集，故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曰：「疑為宋人據選集輯補，非獲見二十卷本也。」今各本均有亡佚，散佚者或以文為多，如《唐文粹》卷四十三所收《後漢賊臣董卓廟議》，則《唐四家集》無之，惟《全唐文》收入。至《全唐文》所收《蒼鷹賦》，《文苑英華》卷一二三六雖列於《奉和鵠賦》之後，但未標明作者為「前人」，據其體例，均是闕名，故《佩文韻府》卷四十「瑤光彩」下引作「唐無名氏蒼鷹賦」者，是

也。又所收《皇甫冉集序》，乃《唐詩紀事》引高仲武《中興間氣集》評語（述古堂影宋鈔本較全），亦被《全唐文》編者誤爲高適之作而收入，又潼關敗亡之勢乃謁見玄宗所言，非疏陳也，故此三篇本集不收入附錄。

二、《全唐詩》三函有高適詩四卷，較明活字本多出詩四首，即《自淇涉黃河途中作》多出一首爲十三首，又《玉真公主歌》二首及《途中酬李少府贈別之作》一首（此首見王安石《唐百家詩選》）。《奉和儲光羲》、《感五溪薺菜》二首活字本等誤收，此本獨無之；但未剔除《聽張立本女吟》、《重陽》二首，又《銅雀妓》當屬王適作，《塞下曲》「君不見芳樹枝」一首當屬賀蘭進明作，此本亦未剔除（僅後首題註「賀蘭作」）。又《唐詩紀事》載《贈任華》一首，此本亦無之。是則此本亦非盡善，未可全據。

三、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及《補全唐詩》（《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收有敦煌唐鈔卷高適佚詩四首、賦一首（伯三八六一、二五五二），又不著撰人四首（伯三八一二），非高適之作。按唐鈔本《唐詩選》殘卷（伯二五六七及伯二五五二）凡高適詩五十首，應除去《東平留贈狄司馬》重出一首，計四十九首，其逸佚及與今本《高常侍集》有異文者凡四十七首。又唐鈔本《高適詩集》殘卷（伯三八六一），所錄詩多不全，實爲高適詩選，姑仍王重民所稱）計詩題三十六題，詩四十八首，有題無詩者一首，賦一首，其逸佚及有異文者凡四十首。據三

卷逸佚及異文共校補八十七首。

四、本集據明活字本排印，而以《唐詩選》殘卷、《高適詩集》殘卷、《文苑英華》、《全唐詩》等補其逸佚，增其題註，校其誤字，錄其異文，誤收之詩附載於詩賦之後。又鄭振鐸編《世界文庫》中有《高常侍集》，據《四庫》本校勘，亦已參攷採用。

五、集中可以確定或大致可以確定寫作時間者稱為編年詩，不能肯定寫作時間者稱為未編年詩，列於編年詩之後。每詩之後，有題解，或考證寫作時間，或解說與詩題有關之事，間錄過去評論、解說之有助於理解全詩者，偶附己見，其僅關於某一詩語者則入註文。註文旨在究明出處，詮釋詞義，極常見之詞語一般不註。較長及重要篇章另有箋釋於註文之後。

六、賦與詩相近（班固《兩都賦序》曰：「賦者，古詩之流也。」），明活字本《高常侍集》亦只錄詩賦，故高適賦今存之三篇仍作箋註，並次其先後。誤收入詩以係原集所有，亦予作註。七、高適文與新舊《唐書》本傳均作為附錄，文據《唐四家集》、《唐文粹》（其二十一卷目錄《長明燈頌》乃高邁誤為適），而以《文苑英華》、《全唐文》校之，新舊《唐書》本傳用竹簡齋本，以百衲本校之，均不加箋註。無論詩、賦、文及史傳、諸家評論一律加新式標點。

八、書前有高適年譜，重要詩文可考者均列入，可與各詩題解相參看。

高適年譜

高適字達夫，渤海蓚縣人。（《舊唐書》本傳）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後漢時高洪爲渤海太守，「因居渤海蓚縣」。《舊唐書·地理志》：「冀州蓚縣，漢縣，屬渤海郡，隋舊隸觀州，州廢，屬德州，……永泰後屬冀州。」如高適生於其地，應稱德州蓚縣（今河北景縣）人。渤海乃用舊稱。《舊唐書·陸據傳》稱「京兆王昌齡、高適」，王昌齡下疑有脫文。《新唐書》本傳則稱「滄州渤海人」，滄州渤海連稱猶《地理志》所謂「滄州渤海郡」，渤海如爲縣，應稱棣州渤海縣（今山東濱縣）。唐人習於稱郡望，《新唐書·高儉傳》所謂「言李悉出龍西，言劉悉出彭城」，《隋書·高熲傳》：「自云渤海蓚人也。」此已開風氣之先矣。故高適生籍甚難確知，譜云蓚人，從《舊唐書》本傳也。

父從文，位終韶州（今廣東曲江）長史。（《舊唐書》本傳）

唐武后長安四年（公元七〇四年），高適生。是年李白四歲。王維四歲。孟浩然十六歲。王之涣十七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上：「高適天寶八年舉有道科中第。」適有《留別鄭三韋九兼洛下諸公》詩云：「蹇蹠蹉跎竟不成，年過四十尚躬耕。……幸逢明盛多招隱，高山大澤徵求盡。此時亦得辭漁樵，

青袍裏身荷聖朝。」是則適被徵出仕時爲四十餘歲。李頃《贈別高三十五》詩云：「五十無產業，心輕百萬資，……忽然辟命下，衆謂趨丹墀。」可知其時適年近五十，在四十六歲至四十八、九歲之間。杜甫《王竟攜酒高亦同過共用寒字》詩原注：「高適每云：汝（稱杜甫）年幾小（影印宋本杜工部集無此小字，甚是）且不必小於我，故此句（『頭白恐風寒』）戲之。」如天寶八載（公元七四九年）高適爲四十八歲，則比杜甫大十歲，與注文高對杜所言不合。故余定高適此時爲四十六歲，比杜甫長八歲，逆推應生於長安四年（公元七〇四年）。《郡齋讀書志》之說應有所據。以《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所記諸事考之，除宋州刺史張九臯薦舉有道科外，陳希烈任左相在天寶六載三月後，而李林甫死在十一載十一月，高適曾上詩於二相，高適游河西後河西隴右節度使哥舒翰以爲掌書記在天寶十三載三月（係事後奏聞），而據適《奉寄平原顏太守》詩及蕭昕《唐銀青光祿大夫嶺南五府節度經略採訪處置等使攝御史中丞張公神道碑》（《全唐文》卷三五五），張九臯歷安康、淮安、彭城、睢陽四郡太守，天寶末猶爲南海太守，則晁公武稱高適天寶八載應有道科中第，新舊《唐書》本傳均言係宋州刺史張九臯薦舉，亦與以上諸事年歲相符。往者余據《重陽》詩考證高適生年，然彼係宋人程俱詩誤入適集者，見所著《北山小集》卷九，應予辨明訂正。

中宗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二歲。

神龍二年（公元七〇六年），三歲。

景龍元年（公元七〇七年），四歲。

景龍二年(公元七〇八年),五歲。

景龍三年(公元七〇九年),六歲。

顏真卿生。

睿宗景雲元年(公元七一〇年),七歲。

景雲二年(公元七一一年),八歲。

玄宗先天元年(公元七一二年),九歲。

杜甫生。宋之間流配欽州賜死。

開元元年(公元七一三年),十歲。

開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十一歲。

開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十二歲。

開元四年(公元七一六年),十三歲。

岑參生。

開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十四歲。

開元六年(公元七一八年),十五歲。

賈至生。

開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年),十六歲。

開元八年（公元七二〇年），十七歲。

開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十八歲。

開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十九歲。

據《秦中送李九赴越》、《送鄭侍御謫閩中》二詩，知適曾游浙閩，當係隨父從文南宦韶州之時，難定其在中宗末或睿宗時抑玄宗初年也。

開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二十歲。

適有《別韋參軍》詩云：「二十解書劍，西游長安城。」卽知適於是年前後到長安。又云：「布衣不得干明主。」則可知適之前往，頗有上書求見之意。集中有《行路難》二首及《古歌行》，似即其時所作。

開元十二年（公元七二四年），二十一歲。

寓居梁宋，耕釣爲生。

《舊唐書》本傳：「適少濩落，不事生業，家貧，客於梁宋，以求丐取給。」《別韋參軍》詩云：「歸來洛陽無負郭，東過梁宋非吾土，免苑爲農歲不登，雁池垂釣心長苦。」適歸宋州後，有《宋中十首》，彭蘭《高適繫年考證》（《文史》第三輯）定爲天寶三載所作，然三載《登子賤琴堂賦詩三首》序云：「次章美太守能嗣子賤之政。」而此詩之九則云：「何意千年後，寂寥無此人。」又此詩云：「九月桑葉盡。」而適天寶三載與李、杜同遊則爲夏末秋初，時間相去亦甚遠，且據適《東征賦》，九月已東遊於楚，知此詩絕非其時所作。故繫於初歸宋州時。適是年曾否至單父，據詩尚無由斷定（第九首祇是泛詠子賤之治）。初歸宋州

尚有『別韋參軍』、『酬龐十兵曹』等詩。

開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年)，二十二歲。

獨孤及生。

開元十四年(公元七二六年)，二十三歲。

開元十五年(公元七二七年)，二十四歲。

開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年)，二十五歲。

開元十七年(公元七二九年)，二十六歲。

開元十八年(公元七三〇年)，二十七歲。

開元十九年(公元七三一年)，二十八歲。

是年秋，適北上薊門，過魏州，有『二君詠』。

又至鉅鹿，有『鉅鹿贈李少府』詩。

至真定，有『真定卽事奉贈韋使君二十八韻』呈恒州刺史韋濟(參該詩題解)，又有『酬司空璲』，亦燕趙之作。

至薊門，有『薊門不遇王之涣郭密之因以留贈』詩。王卒於天寶元年(詳該詩題解)，因知非天寶八載適送兵至薊北之作。

是年冬，尚有『酬李少府』、『送李少府時在客舍』、『別馮判官』、『薊門五首』、『贈別王十七管記』(名悔)

等詩。

出盧龍塞(今河北遷安西)，有『塞上』詩。

開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二十九歲。

有『信安王幕府詩』。

冬日自薊北歸，有詩。

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三十歲。

至邯鄲，有『邯鄲少年行』。

夏至漳水上，有『別韋五』詩，詩云：「夏雲滿郊甸。」又云：「東看漳水流。」

至衛州，有『淇上酬薛三據兼寄郭少府微』，一作王昌齡詩，誤，王無淇上作詩，而適集則淇上詩甚多也，又詩中「北上登薊門」云云均與高適行踪相符，故知爲高適作。『全唐詩』薛據小傳引此詩詩句亦稱高適贈詩。歸至宋州，有『苦雨贈房四兄弟』詩。『全唐詩』房四一作房休，其弟卽房敬叔也(李華『送房七西遊梁宋序』)。

開元二十二年(公元七三四年)，三十一歲。

在宋州。

秋日有『贈別晉三處士』詩。

又有宋州詩『送蕭十八』(疑爲蕭昕)、『同房侍御山園新亭與邢判官同遊』(房侍御卽房)、『酬裴秀才』、『寄孟

五少府』、『宋中遇劉書記有別』、『宋中遇林廬楊十七山人因而有別』、『宋中別李八』、『酬岑二十主簿秋夜見贈之作』（岑二十當爲參兄渭或況）、『苦雪四首』、『送蔡山人』、『平臺夜遇李景參有別』、『同顏少府旅宦秋中』（顏少府疑爲景卿弟春卿）、『九月九日酬顏少府』、『宋中別司功叔各賦一物得商丘』、『別韋兵曹』、『別從甥萬盈』、『別孫詒』、『秋日作』、『田家春望』、『閒居』等詩，難以細按年月，姑繫於此。

開元二十三年（公元七三五年），三十二歲。

赴長安應試。

高適有『酬祕書弟兼寄幕下諸公』詩，序云：「乙亥歲，適徵詣長安。」乙亥爲本年，知適曾於本年赴長安應試。李白集中是年有『秋日於太原南柵餞陽曲王贊公賈少公石艾尹少公應舉赴上都序』，亦稱『赴上都』。而《太平廣記》卷二二引『定命錄』則稱：「開元二十三年，（崔圓）應將帥舉科，又於河南府充鄉貢進士，其日正於福唐觀試，遇敕下，便於試場中喚將拜執戟，參謀河西軍事，……崔初入蜀，常於親知自說如此。」據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五：「東京崇業坊有福唐觀，李邕有《東京福唐觀鄧天師碑》。」究竟是年考試在長安抑在洛陽，殊成問題。如其考試在洛陽，則適所稱乙亥歲徵詣長安及李白所稱王、賈、尹等應舉赴上都均誤，否則『定命錄』之說不可靠。曩余甚重「崔初入蜀，常於親知自說如此」之語，以爲雖係迷信，其事未必全屬子虛，最少應試於福唐觀爲真，故頗信聞一多《少陵先生年譜會箋》據以定杜甫是年在洛陽應試之說。然以高適、李白兩人詩文較之，則『定命錄』依託成分爲重。高適尚有佚詩《奉寄平原顏太守》（敦煌唐鈔本伯三八六二《高適詩集》殘卷，見王重民《敦煌古籍叢錄》及《補全唐詩》），詩序稱：「初顏公任蘭臺郎，與余有周旋之分，而於詞賦特爲深知。」據留元剛《顏魯公年譜》，因

亮《顏魯公行狀》，顏爲祕書省著作局校書郎在開元二十四年，亦可爲高適開元二十三年至長安應試次年尚留京城之佐證。彭蘭以高適是年所應係有道科，不知其時張九臯未爲宋州刺史，將由何人薦之？按蕭昕撰張九臯神道碑稱「及元昆（九齡）出牧荆鎮（開元二十五年），公亦隨貶外出，遂歷安康、淮安、彭城、睢陽四郡守」，九臯隨兄外貶，歷安康等三郡最後到睢陽，自不得在開元二十三年即任宋州刺史也。以每任四考計，天寶八載甚可能在睢陽郡，後爲南海太守至天寶末，均與晁公武之說相符。

開元二十四年（公元七三六年），三十二歲。

歸宋州。

王安石《唐百家詩選》有《途中酬李少府贈別之作》，并見《全唐詩》，詩云：「余亦愜所從，漁樵十二年。」自開元十一年東歸計之，當爲本年作於大梁。

又有《送李少府貶峽中王少府貶長沙》詩云：「聖代卽今多雨露。」與上篇之「皇明燭幽遐，德澤普照宣」相類，暫繫於此。

開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三十四歲。

在宋州。是年前後有《哭單父梁九少府》詩，《文苑英華》題後有治字，按徐松《登科記考》卷八：開元二十二年進士有梁洽。是年有《遇沖和先生》詩。《冊府元龜》卷三三六：「開元二十五年，逸人姜撫獻長春酒。」《新唐書·方伎傳》：「姜撫，宋州人。……號沖和先生。……民間以酒漬藤飲者多暴死，乃止。撫內慙慄，請求藥牢山，遂逃去。」適與之相遇，當在撫逃往牢山過宋州時。

往相州，有《題尉遲將軍新廟》詩。孫星衍《寰宇訪碑錄》卷二：「周太師蜀國公尉遲迴廟碑，閻伯璵撰序，顏真卿撰銘，碑有鄰八分書，開元二十六年正月，河南安陽。」（並見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二）碑文述開元丁丑歲相州刺史張嘉祐立廟之事。丁丑為開元二十五年。據此，詩當為本年作。

開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三十五歲。

在宋州。有《睢陽酬別暢大判官》詩。詩中述幽州長史張守珪破契丹事，最晚為開元二十六年擊奚敗績之前。岑仲勉《唐人行第錄》以暢大判官為暢當，然就年歲言，不應指當而為當父確也。詳見該詩題解。

是年有《燕歌行》。《序》曰：「客有從元戎出塞而還者，作《燕歌行》以示適，感征戍之事，因而和焉。」作詩之客或即暢大確也。據《舊唐書·暢確傳》：「確舉進士，自亦能詩也。」

開元二十七年（公元七三九年），三十六歲。

在宋州。

有《宋中送族姪式顏》詩。張大夫貶括州使人召式顏，遂有此作。按《舊唐書·張守珪傳》：「（開元）二十七年，（牛）仙童事露伏法，守珪以舊功減罪，左遷括州刺史。」又送族姪式顏詩當續前詩之作。

開元二十八年（公元七四〇年），三十七歲。

在宋州。

孟浩然卒。